证券代码: 873700 证券简称: 益坤电气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8月1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 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 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三名董事组成。其中, 独立董事不得少于二名,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的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由审计委员会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为日常办事机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进行跟踪研究,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和措施;
 - (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四)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五)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六)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 (七)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官。
- **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专业机构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下列事项的相关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 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 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六条** 审计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提供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提供。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